

法 院 公 告

蒙安茂、蔡丰祥:

本院受理原告龙海市泰合纸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蒙安茂、庄志强、蔡丰祥、蔡龙顺、苏永成与第三人福建正得顺食品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2025)闽0681民初7813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等材料。龙海市泰合纸制品有限公司请求:1.撤销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2025)闽0681执异3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追加蒙安茂、庄志强、蔡丰祥、蔡龙顺、苏永成作为(2024)闽0681执2055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并分别在各自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龙海市泰合纸制品有限公司在上述案件中未执行到位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蒙安茂、庄志强、蔡丰祥、蔡龙顺、苏永成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5年10月29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海澄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年9月1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0日新华网福建频道